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15 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10），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临时停牌一天，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连续停牌。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6-114）》，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目前公司正在商谈的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12 号、临 2016-116 号、临 2016-121 号）。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公司正在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各项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现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概况

（一）交易对方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涉及的交易对方包括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施，并可能涉及配套融资。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公司正在筹划向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燃气类业务资产、向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收购水务类资产，收购完成后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营业务和资产规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目前正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可行性和交易方案内容；同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无法按原预计时间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公司正在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各项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具体交易方案的确定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无法按原临 2016-114 号公告的预计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与相关各方积极协商确定交易方案、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